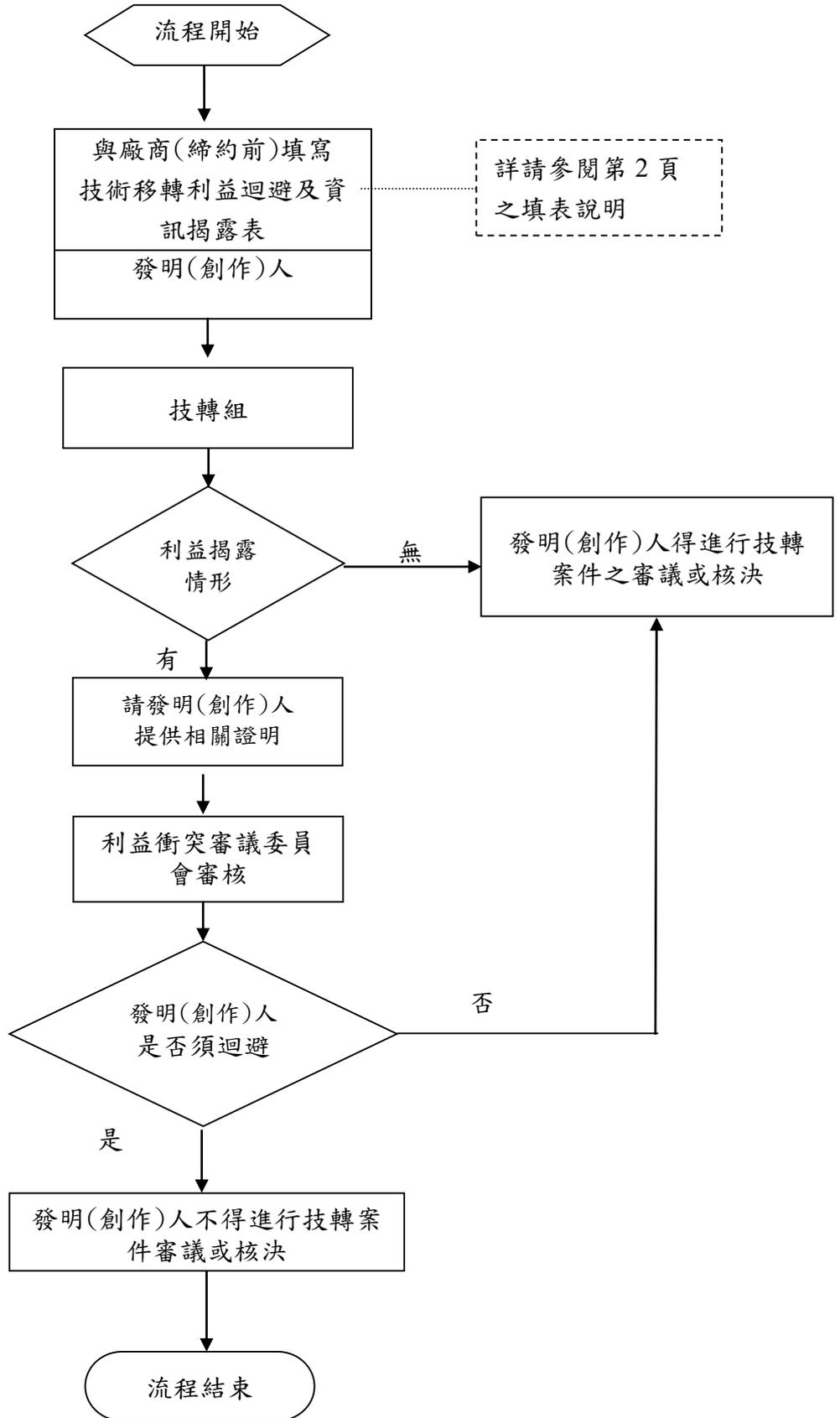


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作業流程圖



國立中央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表填表說明

本表之目的在保護發明人、創作人權益，使研發成果能夠順利完成技轉並使技轉效益最大化，本校可依據揭露之利益衝突情況，及以適時適當方式處理案件，避免當事人發生利益衝突。

一、依據

依《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發明(創作)人，應填寫技術移轉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表(以下簡稱本揭露表)(^{註1})。

二、應揭露人員

-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五點，發明(創作)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期間，有本原則第三點所指利益衝突情事時，應主動揭露。
- 研發成果之發明(創作)人：指研發成果之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及其他發明人。其關係人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代為揭露。

三、揭露時間

需於技術移轉案件提出於本校技術移轉承辦單位時，檢附本揭露表，由承辦單位轉陳利益衝突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利益衝突及關係人的定義

依據本原則第三點，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或以下關係人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一)當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當事人或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五、填表方式：若無「利益衝突」情事，請於次頁第1欄簽名；若有「利益衝突」情事，請於次頁第2及第3欄說明及簽名。

註1. 發明(創作)人填列本表，表明發明(創作)人或其關係人與技術移轉對象間有否利益衝突之情事，交利益衝突審議委員會決定，當事人是否應迴避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附件：國立中央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表

技術移轉案件名稱：	技術移轉業者：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利益衝突」，請填【第1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益衝突」，請填【第2欄】、【第3欄】	
【第1欄】 無「利益衝突」情事	
本人茲聲明： 本人或關係人無任何利益衝突之情事。。	
本人所屬單位：_____ 職稱：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2欄】 有「利益衝突」情事	
本人茲聲明：	
本人或以下關係人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或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或本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3欄】 若有第2欄所揭露之利益衝突情事，本人得自擬迴避計畫送利益衝突審議委員會；自擬計畫如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關係人不主責研發成果之推廣與洽談。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件技術移轉案件，非經利益衝突審議委員會同意，本人及關係人承諾不接受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之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非經簽署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合約或利益衝突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外，本人實驗室的相關人員於任職本校期間，均不得參與業者之相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參與校內技轉收益之分配。其他迴避計畫：(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本人配合迴避並接受、遵守利益衝突審議委員會的審查意見，以管理、減少或排除任何實際或可能之利益衝突；且若本人或關係人，有新的「利益衝突」情事產生，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本人所屬單位：_____職稱：_____

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4 欄】利益衝突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

- 本案發明(創作)人及其關係人無需迴避。
- 本案發明(創作)人及其關係人應迴避，且無須自擬迴避計畫。
- 本案發明(創作)人及其關係人應迴避，且其自擬迴避計畫合理，同意依其計畫辦理。
- 本案發明(創作)人及其關係人應迴避，惟自擬迴避計畫不合理，利益衝突審議委員會意見及理由如下：(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